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66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冯军先生、李坚先生、李涛先生、程旭哲先生、吴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供经营资金,增强自身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计划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23,950万元。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旅游文化科技的投入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文化旅游,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参与小镇开发本次增资,涉及金额7,208.9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由30.1%下降至24.33%,小镇开发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决定不参与参股公司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的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由30.1%下降至24.33%,小镇开发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48,734,699.8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84	何亚民
2	01*****126	何 佳
3	00*****676	魏 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咨询联系人:高峰

咨询电话:028-85366263

传真电话:028-853701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3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3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已就相关事项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相关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净”)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996,1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因上海阳光龙净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近日,上海阳光龙净的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净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部分股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华泰证券协助执行,要求华泰证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以市价卖出该部分股票,目前该部分股票15,380,051股由不可售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红利一并释放。华泰证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协助执行,本次减持股票不超过13,965,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区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

2、上海阳光龙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净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上海阳光龙净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上海阳光龙净	持股5%以上股东	41,996,158	9.02%	冻结:41,996,158股 质押:41,995,400股

上海阳光龙净所持相关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5月18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上海阳光龙净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2年1月18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完成信息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渤海银行与上海阳光龙净等主体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将被执行人上海阳光龙净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380,051股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红利一并释放,并以市价卖出该部分股票,从而将导致上海阳光龙净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全部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2、股份变动数量:本次减持合计不超过13,965,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55,1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实施;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10,3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实施;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变动期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被动减持主体上海阳光龙净不存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上海阳光龙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上海阳光龙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在上海阳光龙净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上海阳光龙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韩小军先生

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557,132,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7,29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99,83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84%。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36,46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36,46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志鹏先生、韩小军先生、安刚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和楚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吴志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2.关于选举韩小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3.关于选举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4.关于选举董克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5.关于选举王广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6.关于选举陈伟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7.关于选举楚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011,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39,0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05%。

(二)批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亚军先生、凤建军先生、魏云锋先生和杨秀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郭亚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62,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0,6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46%。

2.关于选举凤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3.关于选举魏云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4.关于选举杨秀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70,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5%。

(三)批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志来先生和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田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汪志来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26,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54,5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6%。

2.关于选举陈昌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926,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54,5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6%。

(四)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7,070,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7,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耿辉、万守宗。

(三)律师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证券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 年7月3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小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鹏

委员:韩小军、安刚、董克功、王广亚、陈伟光、楚海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亚军(独立董事)

委员:凤建军(独立董事)、魏云锋(独立董事)、杨秀云(独立董事)、吴志鹏、韩小军、安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凤建军(独立董事)

委员:魏云锋(独立董事)、杨秀云(独立董事)、王广亚、陈伟光

4.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云锋(独立董事)

委员:郭亚军(独立董事)、杨秀云(独立董事)、陈伟光、楚海涛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刚先生、赵安安先生、常广智先生、王琰先生和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安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董克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崔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 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公告》)

(六)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 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韩小军先生基本情况

韩小军,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设系统设计研究室副经理、适航管理部适航技术室经理、39厂厂长、MA700项目分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5,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安刚先生基本情况

安刚,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8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先进制造技术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工程师、6所室主任、6所副所长、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安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赵安安先生基本情况

赵安安,男,198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浙江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艺师、制造工程部部长、总工艺师;公司制造工程部部长、总工艺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安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5,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常广智先生基本情况

常广智,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特设系统设计研究室副经理、新支线项目科研经理、H6系列项目副总工艺师、运营管理部副生产长、技术中心工程保障室经理、机加总厂厂长、国际合作部部长;公司型号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常广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5,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